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国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